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曹妃甸区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完成 2024 年我区中央设施蔬菜能力提升项目，改善我区设施蔬菜生产条件，提升蔬菜生产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曹妃甸区沿海，耕地盐碱，设施蔬菜大棚老化速度快，全区设施蔬菜棚室大多始建于 2010 年以前，经多年使用已严重老化，保温性差，产能低，亟需改造提升。通过项目建设，支持蔬菜新型经营主体改造升级老旧棚室，提升设施蔬菜生产能力，带动全区设施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环京津精品蔬菜供应基地和应急保障基地。

二、绩效任务目标

利用 2024 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24 万元，支持 1 个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升级老旧棚室，提升设施生产能力，改造后的设施生产能力提升 10% 以上。

三、设施主体

（一）实施主体的确定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和唐山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场镇推荐，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2024年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唐山市曹妃甸区昊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唐山市曹妃甸区昊田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3年5月，注册资本160万元，固定资产460万元，2015-2020年连续被河北省农业厅、唐山市农业局评为“省、市级示范社”，2020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国家级示范社”，2023年被河北省农业厅、北京市农业厅评为“2023年环京周边蔬菜应急保障生产基地”。合作社现有基地2000余亩，其中设施农业蔬菜390亩、设施水果1020亩、露天蔬菜590亩，主要种植反季节蔬菜（甘蓝、西红柿、辣椒、豆角等）、水果（油桃、葡萄），应季蔬菜（花椰菜、白菜等）等产品，所有产品均达到绿色标准和要求，实现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四、建设内容

共改造日光温室4个，改造后每棚室占地净面积1.1亩，对原6、7、8、9号立柱竹架结构棚室全部拆除，在原棚室基础位置上面积扩增120平方米，改造后长宽高（90米*8.0米*3.5米）棚室东侧耳墙用小砌块砌筑，墙体厚40厘米，后墙采用4层保温棉被、PO保温膜保温，采用机械人工堆土，堆土高度1.5米左右，棚架采用压制2.5吋无缝镀锌钢管、六道6分镀锌管连梁

连接成型，减少立柱、前后地脚采用混凝土浇筑结构，更换新型防水环保无胶棉保温材料棉被，更换卷帘机连接杠，更换小口出流节水管带，建成后棚内设置自动智能温控通风设备及自动卷帘控制设备。建设内容预算清单见表一。

表一

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及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万元)
1	热镀锌 钢架系 统	30mm*75mm*2.0mm	30	5040	米	15.1200
2	自动温 控和自 动卷帘 系统	贝龙 651 型+45W 电机温控 设备、HK-ZF380V 遥控控 制卷帘控制器	2650	12	套	3.1800
3	新型环 保无胶 棉保温 被	防水 PE 布 1000 克、环保 无胶棉 1200 克、羊毛高弹 拉力毡、七层厚度 10 厘米	20	5070	平方 米	10.1400
4	卷帘机 卷杆	φ73 镀锌管	3200	4	套	1.2800

5	卷帘机 支臂	跨度 15 米	2800	1	套	0.2800
合计						30

五、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2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热镀锌钢架系统 15 万元、自动温控和自动卷帘系统 3 万元、新型材料保温被 5 万元、卷帘机卷杆支臂等 1 万元。实行先建后补原则，项目实施主体先实施项目建设，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级自验，区级自验合格后申请市级验收，市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2023 年 11 月，实施主体初选、公示，组织项目申报。

2024 年 2 月，对实施主体进行再审核，确定最终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申报市局批复。

2024 年 9 月-11 月，组织项目实施，并适时进行实地监督。

2024 年 12 月，组织区级自验并申请市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并拨付资金。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曹妃甸区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种植业办负责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协调相关科室做好生产技术指导、财务指导，并对关键环节加强现场督导检查，确保实施项目按时完成。加强技术指导，成

立曹妃甸区中央设施蔬菜生产能力提升项目技术指导小组，认真抓好项目落实和实施，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二）推进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局批复后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关键环节的监管，对项目及时跟进定期督导，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保障项目规范、有序、高质量实施，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严格资金使用范围，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三）加强项目监管。加强日常督导，区农业农村局定期赴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导，相关场镇负责本区域内项目建设的日常管理、进度调度等工作，指导项目主体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及影像资料，关键生育期、采收等重大活动的视频资料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督导考核。项目实施主体按进度安排及时完成项目实施，并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采取区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备案的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1日

